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强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联合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经批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并聘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目前债券市场发行情况，为了拓宽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销售渠道和提高本次公开发行效率，公司拟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与已聘请的民族证券共同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

具体如下：

1. 公司拟聘请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负责按照各自承担的包销比例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已受聘的民族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同时担任簿记管理人和受托管理人。

2. 民族证券和国开证券共同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承销义务。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各期发行额度由民族证券和国开证券按照 80%：20%的比例承担余额代销责任，民族证券和国开证券之间不对对方的承销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向民族证券、国开证券支付的承销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民族证券承销费=本次公开发行债券额度内每期债券的募集金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80%；

国开证券承销费=本次公开发行债券额度内每期债券的募集金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20%。

如承销比例在发行时有所调整，以各方认可的调整比例测算。

（二）关于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联合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经批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并聘请民族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目前债券市场发行情况，为了拓宽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销售渠道和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效率，公司拟聘请国开证券与已聘请的民族证券共同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具体如下：

1. 公司拟聘请国开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负责按照各自承担的代销比例以余额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已受聘的民族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同时担任簿记管理人和受托管理人。

2. 民族证券和国开证券共同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承销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各期发行额度由民族证券和国开证券按照 80%：20%的比例承

担余额代销责任，民族证券和国开证券之间不对对方的承销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民族证券、国开证券支付的承销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民族证券承销费=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额度内每期债券的募集金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80%；

国开证券承销费=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额度内每期债券的募集金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20%。

如承销比例在发行时有所调整，以各方认可的调整比例测算。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